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105）

府法訴字第 1040327480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註銷房屋稅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27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40265863A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即被繼承人）○○○於 99 年 11 月 8 日死亡，遺有坐落本縣○○市○○里○○路○○巷○弄○號之房屋 1 棟（稅籍編號 05132056000），嗣訴願人（即繼承人之一）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拆除房屋，並立具承諾書就同址新建房屋請求准予設立房屋稅籍，原處分機關遂以 102 年 8 月 19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20278060 號函核准註銷房屋稅籍編號 05132056000（納稅義務人：○○○）、以 102 年 8 月 19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20278047 號函核定新增房屋稅籍編號 05130300001（納稅義務人：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年度家上易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內容，以 104 年 8 月 27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40265863A 號函撤銷前揭 102 年 8 月 19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20278047 號核定函及註銷房屋稅籍編號 05130300001，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年度家上易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書主文並無註銷房屋稅籍的問題，原處分機關如認為判決主文有「註銷房屋稅籍」之必要，得請

求相關當事人聲請更正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判決理由中所示意思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亦屬顯然錯誤，原處分機關豈能濫權違法。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本件房屋究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或為訴願人出資興建係爭執之所在，參照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家訴字第 65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年度家上易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內容，在在顯示被繼承人遺留之房屋（稅籍編號：05132056000）並未拆除，且翻修時亦非訴願人出資興建，從而，本件房屋應認係○○○之遺產；至訴願人所提示之土地產權證明與本件房屋無涉，臺灣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及戶口名簿僅能證明訴願人曾居住設籍於系爭房屋，尚無法證明為訴願人出資興建，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8 月 27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40265863A 號函註銷訴願人申報之房屋稅籍編號 05130300001，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之主張顯有誤解。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之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二、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房屋經現場勘查後，應查明房屋所有人，設立房屋稅籍。…」房屋稅條例第 2 條、第 3 條、

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條、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2 條、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就坐落本縣○○市○○里○○路○○巷○弄○號房屋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拆除，並立具承諾書就新建房屋請求准予設立房屋稅籍，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註銷房屋稅籍編號 05132056000（納稅義務人：○○○）及核定新增房屋稅籍編號 05130300001（納稅義務人：訴願人）；嗣○○○之其他繼承人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具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年度家上易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系爭判決內容略以「…經查上訴人○○○（即訴願人）辯稱系爭建物係○○○給伊妻 50 萬元，不足部分由伊出資興建云云；惟上訴人○○○就此部分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系爭房屋於 72 年翻修時，如確係由上訴人○○○出資興建，則其長達 30 年之期間均未辦理稅籍登記，遲至○○○死亡後數年，始將原稅籍註銷，申請辦理新稅籍登記，並將納稅義務人變更為○○○，則是否確由其出資興建，顯有疑義…另上訴人○○○雖提出戶籍謄本、房屋稅繳納收據、水電費收據，以證明系爭房屋為其所興建等情，惟上開證據僅能證明上訴人○○○曾居住、設籍於該處，並無從證明系爭房屋為其出資興建，其所辯即無從採信。從而，系爭建物仍應認係○○○之遺產，上訴人辯稱系爭建物為其所有，不得分割，為不足取。…」，而參照前揭房屋稅徵收相關規定，房屋稅應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然本件坐落本縣○○市○○里○○路○○巷○弄○號之房屋業經系爭判決認定係屬○○○之遺產，訴願人並非該房屋之所有權人，亦無證據可資證明系爭房屋係由訴願人出資興建，則原處分機關依據系爭判決內容認定事實，以 104 年 8 月 27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40265863A 號函所為註銷房屋稅籍之處分，依法即無不合，應予維持。
- 三、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判決主文內容並無註銷房屋稅籍之問題，原處分機關即無從註銷房屋稅籍，然參照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4062 號民事判決意旨「…法院於判決理由中，

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其對此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法院及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可知，系爭判決理由中所示該房屋係○○○之遺產、訴願人無從證明出資興建房屋等重要爭點，既經當事人間充分攻防，並由法院作成判決，則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事實並作成註銷房屋稅籍之決定即難認於法有違，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憑採，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